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东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的通知，红塔红土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红塔红土基金创 收 3 号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4/3/27	6.62	1000	0.95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1000	0.95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红塔红土基金创	合计持有股份	56,198,347	5.34	46,198,347	4.39

收 3 号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56,198,347	5.34	46,198,347	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后，红塔红土基金持有公司 4.39% 的股份。
-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公司将督促红塔红土基金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红塔红土基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皖能电力股票的可能。
-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